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电光科技，股票代码：002730）自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发布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9月25日、10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申请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并及时公告，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12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工作日公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议案，并依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相关媒体刊登了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公司在直

通披露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预案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预案披露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为预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审查通过，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9 日